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11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交易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下午 15:00至2017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B座1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张兴明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 21,812,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1%。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7人,代表股份188,52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03%。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210,333,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5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股份188,52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8,559,6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8,520,8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议案》。
 - 3.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2.1 交易对方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2 标的资产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 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7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8 发行数量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9 上市地点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10 股份锁定期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1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12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14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3 募集配套资金
- 3.3.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3 发行方式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6 发行数量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7 上市地点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214,332 股,占 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8 股份锁定期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34,345,2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18%。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306,4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214,3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诺主体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87,936,7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3%。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7,897,9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韩旭坤律师、刘海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

